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63號

原告 陳建昇

訴訟代理人 陳義成

被告 林佰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位關於原告訴訟代理人「陳建成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陳義成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芮淳